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18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条件成就”）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

2. 2023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

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文件，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注销的数量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000份，并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已派发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红利，每股分别派发5.00元（含税）、8.50元（含税）、2.50元（含税），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50元/股调整为29.9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

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第4款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	4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六）项第 2 款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

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

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第 3 款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六）项第 2 款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 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第4款及第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第3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11月6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告文件，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经查验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029,675,088.24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4.18%；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344,966,255.70（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同期增长68.5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5. 根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除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均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本次注销及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 年 10 月 17 日